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 6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

記錄：陳舒亦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
鄭文惠	吳爾敏
易君強	王幼玲
蔡宜霖	謝宜穎
蕭舒云	廖秋芬（孫淑文代）
葉俊郎	鐘雅惠
王惠宜	林淑娥
馬玉貞	翁淑卿
李季燕	黃睦凱
郭乃菁（蔡秀宜代）	鄭鴻儒（陳文菲代）
尤詒君	童富泉
陳淑娟	吳美珠
鄭佑漢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6 年 6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工作報告

（一）老福科：「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業經衛生福利部以 106 年 5 月 12 日衛福照字第 1061561075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請黃副局長督導身障科，張副局長督導老福科參考其他縣市針對本辦法的因應措施，以被服務者立場思考比較居家服務以本局勞務委外辦理或回歸市場機制以立案處理之優劣，並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專案會議研議於機構契約轉換期間的做法，2 個月後提報局務會議。(列管 2 個月)
2. 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子法(尚餘 7 案)，請老福科每週提報約 2 案至局務會議討論，於 1 個月內完成。(列管 1 個月)

(二) 人事室：有關本局 106 年度新版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秘書室：自收文日起超過 30 日仍未辦結之案件暨「文結案未結」案件除管及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 企劃科：有關局版策略地圖 1-4 月執行狀況，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檢視權管業務 KPI 目標值合宜性，並依實證經驗逐步調整修正，俾確實反映績效。

三、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一) 本週(1060601-1060606)新增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6201	1060531	第 1939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193904)： 本市老人照護計畫，並非興建大型老人安養中心，而應透過在地化的社區照護系統妥善予以照護，僅臥病在床之長者	1060603	老福科	請賡續辦理。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才送至機構；因此，除卻北市聯醫之居家醫療照顧計畫，仍須實驗不同的照顧模式來因應長者需求，石頭湯計畫即應運而生，請社會局整理至 6 月底的第 1 次期中成果至市長室會議報告，俾尋求最適合本市的老人照護系統。			
2	6197	1060531	第 1939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193903)： 本府至 106 年底將擴充老人共餐據點達近 300 處，再計日間照護中心已達一定規模，應先暫緩擴增共餐據點，更重要的是讓老人走出家門並提升各據點之服務品質，請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及教育局共同研商，增加各據點之附加價值，以期發揮最大功能。	1060603	老福科	請賡續辦理。
3	6181	1060601	社會局主政實施老人共餐計畫，公園處無償提供場地，以新生公園閱覽室作為示範點，完成後安排市長視察，列管 4 個月。(中山 1060102/新福里/童勝輝里長)	1060930	老福科	請賡續辦理。
4	6178	1060601	成立專案小組就老人福利施政亮點政策整合行銷，進行宣導，列管 1 個月。	1060701	老福科	請賡續辦理。
5	6203	1060602	20170531 大安仕紳座談 請社會局及民政局共同研議並清查除區民活動中心以外的空間，以供長者活動使用，列管 1 個月。	1060702	老福科	請提報除管。
6	6177	1060531	本席於 105 年市政座談會建議利用市有閒置土地(首都客運雙溪站停車場)興建多功能長照大樓案，希市府協調一單位做先期規劃。(列管 1 個月)	1060630	企劃科	請賡續辦理。
7	6219	1060602	延平南路 258 巷 1 號旁路口人行道上臺電變電箱遷移案，1 個月內定案。(中正 1060208/愛國里/周里長德潤)	1060702	社工科	請賡續辦理。
8	6222	106060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本里固定里民活動場所一案，請雙首長協調，以市民方便、使用者付費及遵循管理辦法(損害賠償)為原則開放使用，列管 1 個月。(中正 1060211/建國里/許里長瀨尹)	106070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請賡續辦理。

(二) 2 週內(1060621)到期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5672	1060303	里長反映中低收入戶查核不確實一事，請社會局檢討精進，列管 3 個月。(萬華	1060601	救助科	本局已提報除管。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060103/頂碩里/李里長智聰)			
2	5872	1060417	市長拜訪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有關處理社區精神醫療事宜，請社會局許局長與松德院區研商，列追蹤1個月。	1060517	身障科	本局已提報除管。
3	6006	1060503	建請市府放寬老人共餐政策補助經費上限，並規劃對各種共餐據點公平的補助方式，例如將里辦公處無法募款的特性納入考量。(列管1個月)	1060603	老福科	本局已提報除管。
4	6067	1060511	市府推動大手牽小手一起上學趣，活化校園餘裕空間，增進祖孫情誼，具有開創性值得鼓勵；建議進一步於樂齡學堂、長青活力站以及老人共餐據點等，推動高齡者運動，培養長者固定運動的習慣。(列管1個月)	1060611	老福科	本局已提報除管。
5	6084	1060515	「老人共餐」可改為「同樂會」、「長壽會」之類名稱，提高長者出席意願。多數里辦公處缺乏共餐活動空間，僅三成自行烹煮食物，如淪為發放便當形式恐失美意；可以讓里長與餐飲業者配合，使餐食多元化，進一步規劃套裝行程，搭配課程及運動，提升附加價值。(列管1個月) 市府回應事項：請社會局研議「老人共餐」政策之名稱，例如「長青同學會」、「長青同樂會」、「長青共享會」、「幸福長青會」等，以及如何和餐飲業者合作？如何有更多附加價值？	1060615	老福科	請提報除管。
6	6085	1060515	新生公園小白宮閱覽室使用率不高，且周邊有新生公園廣大腹地，可作為跨里合作的老人共餐活動套裝行程示範點。(列管1個月) 市府回應事項：請社會局洽公園處、民政局研議規劃新生公園小白宮做為跨里的老人共餐活動據點。	1060615	老福科	請提報除管。
7	5998	1060503	請市長室蘇參議任 PM，整合社會局、教育局及人事處之公共托育及托育一條龍政策措施，排出時間表，規劃於七月底前整體行銷，列追蹤1個月。	1060602	婦幼科	本局已提報除管。
8	6058	1060511	臺北車站街友問題請許立民局長擔任 PM，與臺鐵局、鐵路警察等相關單位研商處理策略，至市長室會議報告，列管1個月。	1060612	社工科	請賡續辦理。
9	4046	1050617	實物銀行計畫-由社會局徐慧英科長擔任 PM，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含每年成立實物銀行家數)、協助團體經營，建立運	1060619	社工科	請賡續辦理。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作機制，一年後檢視成果。			
10	6151	1060512	第 78 次處長會議列管事項（處 106051206）： 場館處蔡處長反映若干場館志工配置有明顯不足之情形與後續排班之規劃，請丁顧問協助督導並另案列管 【20170526】 以電子郵件申請展延 7 天至 6 月 7 日	1060607	世大運管理運用處	請提報除管。
11	5967	1050421	第 75 次處長會議列管事項（處 106042102）： 請參照綜合行政處意見，於 6 月中旬開始進行場地志工訓練，除可因應 7 月 21 日全系統測試外，亦可讓志工及早熟悉場地。	1060615	世大運管理運用處	請提報除管。
12	6086	1060515	承德路建成大樓海砂屋拆除後，可以規劃作為首座福利大樓，納入公共托育、老人照護及庇護工廠等福利設施。（列管 1 個月） 市府回應事項：建成大樓拆除改建社福大樓一事，請社會局會同相關單位進行整體評估。	1060615	企劃科	請提報除管。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60413	市長室列管案6058(限辦日1060612)： 臺北車站街友問題請許立民局長擔任 PM，與臺鐵局、鐵路警察等相關單位研商處理策略，至市長室會議報告，列管 1 個月。	請賡續辦理。	1060607	社工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貳、臨時動議

參、主席指示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